

統計應用分析報告

臺南市安平區調解業務概況



台南市安平區公所

108年6月

目錄

壹、前言	1
貳、調解委員會組織及功能	2
一、組織	2
二、功能	3
三、當前法令政策之推動	3
四、本調解會特色	4
參、調解績效	5
一、107 年度受理調解件數	5
二、民刑事案件成立分佈分析	6
三、歷年受理總件數	7
肆、調解預算編列情形	8
伍、結論	9



壹、前言

隨著現代社會型態的多元與複雜性，權益糾紛也日趨繁複難解，通常民眾涉及紛爭發生時，一般人第一個念頭就是「到法院告他」，也就是循民事訴訟程序起訴解決或到地檢署提出刑事告訴，但民事及刑事訴訟程序繁雜，費日耗時，法院就訟爭所做判斷決定又非兩造當事人自願接受協商折衝的結果，往往不易讓兩造當事人均心悅誠服的接受。調解機制提供了當事人一次性徹底解決民事及刑事告訴乃論事件紛爭的另一種選擇途徑。調解係為避免民、刑事告訴乃論事件紛爭進入訴訟繁雜程序，又可透過社會公正賢達人士或具有該爭議類型專業之人加以解說或勸導、協調、斡旋，並以爭議當事人都可接受之內容和平圓滿解決，而且願意心悅誠服履行調解內容，將民、刑事告訴乃論事件紛爭一次徹底解決之定紛止爭最好方式之一。

調解機制提供爭議當事人另一種選擇途徑，而調解通常非如訴訟或仲裁般需繳納爭議金額一定比例之費用，又可透過社會公正賢達人士或具有該爭議類型專業之人加以協調或斡旋，並以爭議當事人都可接受之內容和平圓滿解決，程序簡潔快速，其效力又與確定判決相同，向來均受重視，頗值推廣。

因此，調解機制之功能包括：1. 節省費用、2 便捷迅速、3. 結論接受度高、4. 拘束、受限情形不高、5. 未進實體審判之法律限制、6. 提出各方均可接受之解決方案、7. 避免爭執兩造進入訴訟程序，彼此建立聯絡與共同合作之可能。

自此觀之，調解機制可謂係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中常見且最重要的一種機制。

貳、 調解委員會組織及功能

一、 組織

鄉鎮調解制度施行 60 餘年，期藉由調解委員之威望與信譽動之情理，勸諭兩造相互退讓以和為貴，期能有效的疏減訟源及促進社會和諧，為我國替代性解決紛爭之制度中佔有重要之地位，為使調解機制更落實達到充分發揮其功能，調解委員角色實居重要一環。

(一)調解委員

臺南市安平調解委員會共計有 13 名委員(吳東衡、林麗蓉、曾永山、李建男、吳月琴、姜廣成、蔡啟芳、林志忠、蔡明宏、吳壽祿、高惠美、林貞君、謝志堅)，其中男性 9 人、女性 4 人。其中有三位委員現任或曾任臺南地院擔任調解委員，學歷方面 2 位具研究所學歷，4 位具學士學位，吳東衡、吳月琴、姜廣成均曾或現於臺南地方法院擔任調解委員，委員均是任職多年的地方士紳，都能本著調和鼎鼐、公正不阿、不偏不倚的立場為民服務，有效解民眾紛爭，對減輕一般人民訟累，將會發揮很大的功效盡心為安平奉獻，服務熱忱及精神令人敬佩。

調解具有法律上的效力，如果兩造能獲得合宜的調解，不僅可以節省民眾時間、精神、金錢的損失，更可以創造祥和的社會。目前安平區調解委員會於每星期二、三下午進行調解會議解決民眾糾紛，歡迎民眾多加利用。

二、功能

- (一)調解不僅解決糾紛，且須於調解成立後在法律關係上確保無瑕疵且有效合法成立，俾利保障當事人權益，經調解委員會委員調解成立之案件，依規定送至地方法院核定，由法院審核調解內容是否符合確定、妥當及適法後核定，經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且經核定後之案件以給付金錢或其他替代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其調解書具有執行名義。
- (二)透過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糾紛事件，其效益比透過法院以訴訟進行方式來得經濟、簡便。然非所有糾紛均能透過調解解決，如係非告訴乃論案件即便兩造雙方同意達成民事和解，委員仍需告知其刑事責任並不在本調解範圍，以免事後當事人有爭議；如係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由有告訴權之人聲請調解者，不成立時本區會主動告知訴訟上之權利及時效問題。

三、當前法令政策之推動

- (一)法務部推動修復式司法，目的係使加害人及被害人間能真誠溝通進而修復創傷，解決紛爭，藉此取代以往司法以報復式正義為主之概念，本區強調以修復式調解為訴求，提供安全且舒適、公平的溝通平台讓加被害人主動參與和解或調解會談，提出公義訴求，修補雙方間關係，以協調代替衝突、以對話取代對峙，來創造雙贏之糾紛解決。
- (二)犯罪被害保護協會能協助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之遺屬或受重者得聲請遺屬補償金或重傷補償金，其時效自發生事實起

二年或自被害發生五年內，民眾對於這些規定並不知悉，由本區調解含秘書或委員不定時宣導，獲得極大迴響，我們希望民眾的糾紛從調解開始，兩造不必非得由司法來解決，這是我們的目標。

四、本調解會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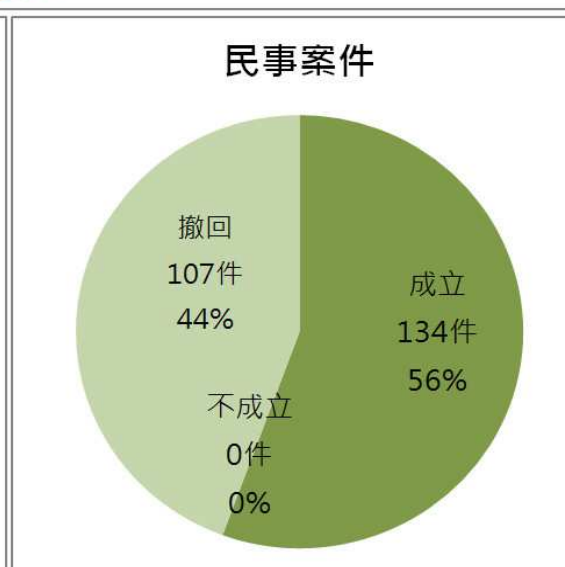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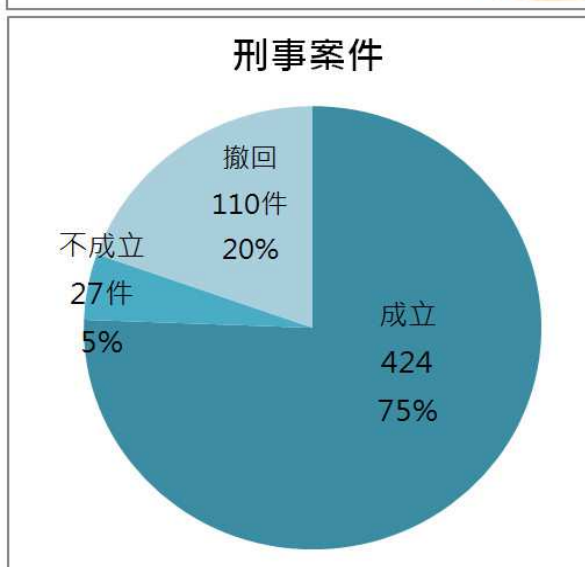
- (一)人性化：本會備有無障礙電梯、停車位及化妝室並提供咖啡機、AED、哺集乳室等設施。7間獨立調解室，符合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9條第2項規定，案件進行中不受干擾並保障兩造當事人權益及尊嚴。
- (二)藝術化：本會於調解室內外懸掛油畫、佈置木雕作品，美化優質環境、提昇人文素養、緩和兩造心境，促進修復司法。並與各基金會、藝術家及機構合作，定期展覽並更換文藝作品，開拓視野，充實人生，洋溢幸福。
- (三)科技化：本會備有掃瞄機、投影機、影印機、電腦等3C設備，將當事人所提供卷證資料掃瞄後於調解會議中投影呈現，審究事實真相及兩造爭議之所在，並由調解委員適時提供法律關係，保障兩造權益，息爭止訟。
- (四)綠美化：本會提供具芬多精綠美化調解室、品味名茶調解室、科技化調解室及藝術化調解室，緩和當事人心境，降低彼此對立，促進詳和達成調解成立。

參、調解績效

一、107 年度受理調解件數

總計 802 件，其中民事 241 件、刑事 561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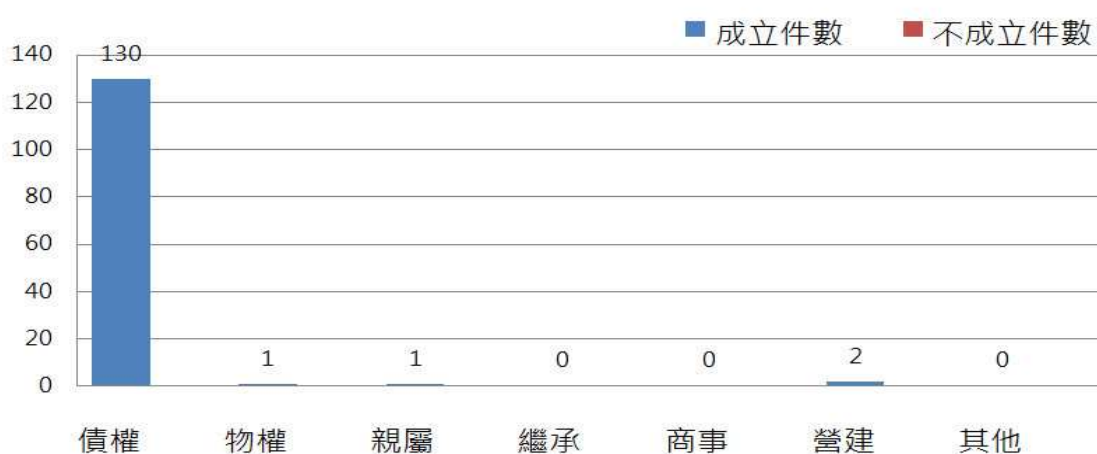
	民事案件			刑事案件		
	成立	不成立	撤回	成立	不成立	撤回
件數	134	0	107	424	27	110
總件數	241			561		



二、 民事案件成立分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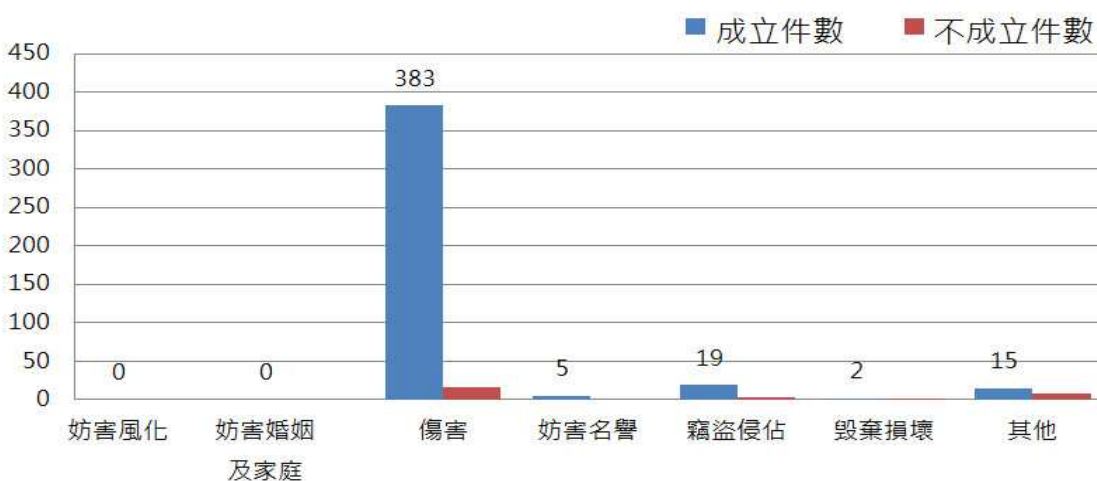
民事調解案件類別分析								
項目 件數	債權	物權	親屬	繼承	商事	營建	其他	合計
成立件數	130	1	1	0	0	2	0	134
不成立件數	0	0	0	0	0	0	0	0
合計	130	1	1	0	0	2	0	134

民事調解案件類別分析比較圖



刑事調解案件類別分析								
項目 件數	妨害風化	妨害婚姻及家庭	傷害	妨害名譽	竊盜侵佔	毀棄損壞	其他	合計
成立件數	0	0	383	5	19	2	15	424
不成立件數	0	0	15	0	3	1	8	27
合計	0	0	398	5	22	3	23	4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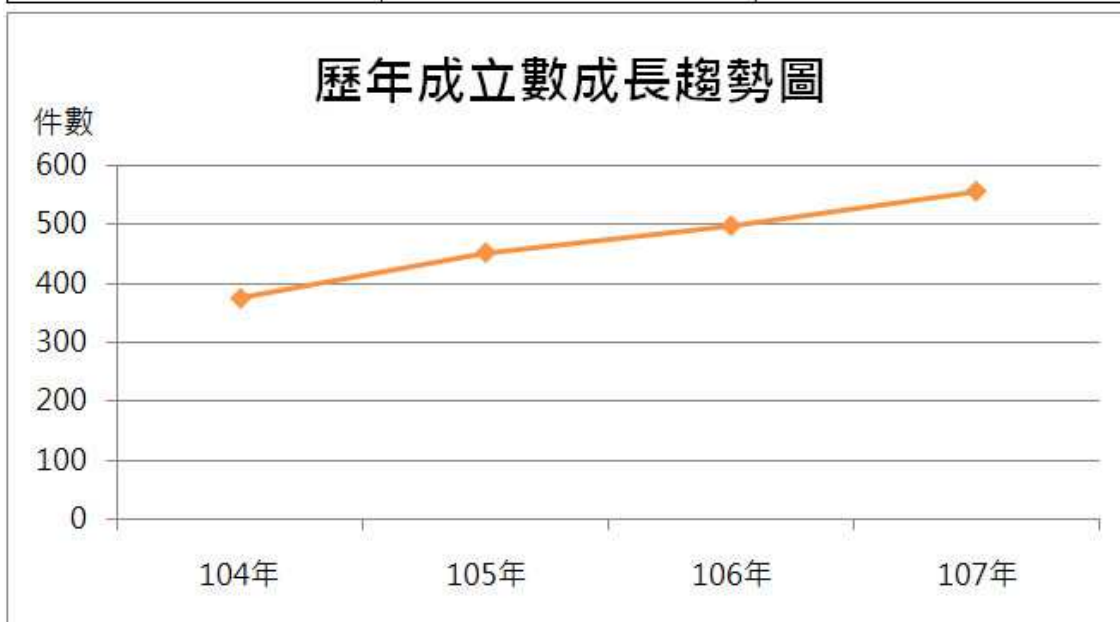
民事調解案件類別分析比較圖



三、歷年受理總件數

受理調解案件自 104 年起至 107 年受理件數統計

歷年成立總件數		
年度	成立件數	年增率(%)
104年	375	-
105年	453	21%
106年	499	10%
107年	558	12%



肆、 調解預算編列情形

107 年度總預算為 955,880 元。

一、本區編列委員出席費，107 年合計新台幣 831,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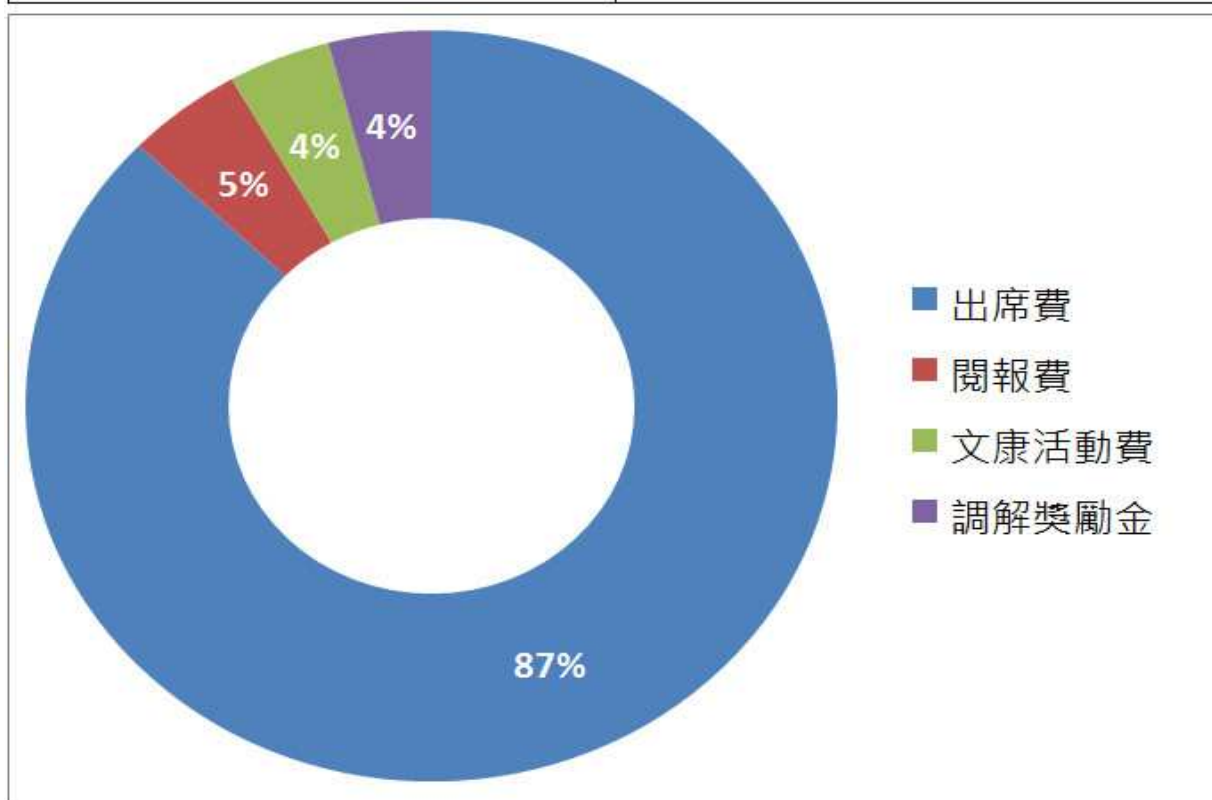
二、委員文康活動費，每人新台幣 3,000 元，合計 39,000 元。

三、補助每位委員報紙費合計 44,100 元。

四、法務部核發鄉鎮市調解獎勵金 39,080 元。



安平區調解委員會107年度預算支出百分比	
出席費	831,000
閱報費	44,100
文康活動費	39,000
調解獎勵金	39,080



伍、結論

調解 (mediation) 之概念，在社群中運用得很廣泛，因此它成為解決糾紛之代用語，調解係一種非對抗式的爭議處理方式，調解通常是自願性的，委由中立的第三人，居間溝通協調，以協助雙方當事人達成解決爭議的協議。

目前本區採用「促進式調解」的程序中，調解委員扮演促進者及溝通橋樑的角色，協助雙方釐清個別的立場及利益，鼓勵各方理解或肯認他方之利益，協助各方發展出足以達成和解的結論。

歷經一年來，「調解修護」新式制度的實施，調解成功比率大增且受好評，最重的是促進了社會的祥和及進步，大大減少減少糾紛及訴訟，可說功德圓滿。

